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8054

债券简称：安集转债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集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67.31 元/股），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安集转债”。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555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8,305,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83,05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31 年 4 月 6 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89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4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安集转债”，债券代码“11805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安集转债”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68.11 元/股。鉴于（1）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安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8.11 元/股调整为 129.00 元/股；（2）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登记工作，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归属完成后，“安集转债”的转股价格 129.00 元/股调整为 128.73 元/股；（3）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剩余归属登记工作，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归属完成后，“安集转债”的转股价格 128.73 元/股调整为 128.70 元/股。“安集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128.70 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安集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 本次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期间, 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即 167.31 元/股)。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 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将触发“安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 赎回条款触发当日, 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安集转债”, 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于触发“安集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安集转债”,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 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安集转债”的详细情况, 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 证券部

联系电话: 021-20693346

电子邮箱: ir@anjimicro.com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